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府办函〔2018〕8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分工

2.1 组织体系

2.2 区协调机构

2.3 成员单位

2.4 专家组

3 预警报告

3.1 预报预警

3.2 灾情报告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启动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终止

4.5 信息发布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2 冬春救助

5.3 恢复重建

5.4 保险赔付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设施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教育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5 附则其他内容

9 附件

9.1 I 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2 II 级（重大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3 III 级（较大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4 IV 级（一般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简要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2）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指挥统一、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机制。

（3）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引导、社会互助，实现

灾民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组织分工

2.1 组织体系

福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统筹协调全区各方面资源开展辖区内一般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参与开展较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应急委日常工作。

2.2 区协调机构

区政府成立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是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的专业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区协调机构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区领导任主任，区民政局局长任副主任。区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部署救助准备措施；

（2）监督检查救助应急工作人、财、物的落实情况；

（3）检查、指导区级应急救助指挥工作；

（4）根据灾情派出灾害救助工作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

挥；

(5) 决定请求上级部门的支援；

(6) 研究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设立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作为区协调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我区自然灾害救助、灾后重建及有关防灾减灾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协调机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当自然灾害造成外籍人士伤亡时，区协调机构办公室应及时书面通报区外事办，由区外事办配合协助区住建局、区应急办、事发地街道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处置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涉外相关事宜，并负责向市外办报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涉外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2) 区委宣传部(文体局)：负责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3) 区委统战部(侨办)：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

策妥善处理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涉港澳台相关事宜，并负责向市侨办报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涉港澳台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4）区发改局：根据相关单位申请，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

（5）区经济促进局：协调酒店等旅游企业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

（6）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托幼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组织和指导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指导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7）区民政局：承担区协调机构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编制和修订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核定、报告全区灾情；负责灾时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和管理；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慰问以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向上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协助区财政局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做好民房恢复重建；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统筹指导社会力量参与

灾害救助工作。

(8)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9)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民政部门联合向上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受灾区域所在街道的办事处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0)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灾区房屋建筑结构技术指导；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开展应急抢险治理工程，后续维护管理工作按行业划分，由建设、交通、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分类负责。

(1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2) 区环保水务局（三防办）：负责组织水情、汛情以及洪涝灾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一般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灾区环境监测、监控与评估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13)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4) 区城管局：督促有关管理单位加强户外广告设施检查和加固；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负责公园和景区绿化地冲毁、流沙、滑坡、人行道树木断枝等险情的协调处理；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森林消防队伍；核定林业因灾损失情况。

(15)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善后处置工作。

(16) 福田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查处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信息核对；组织、指导开展治安、消防等方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7)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18) 区信访局（应急办）：及时掌握自然灾害及衍生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自然灾害中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及时向市地震局了解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的最新情况，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参与地震灾区恢复

重建工作。

(19) 区文体中心: 做好区属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 协助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区属文化、体育场馆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0) 区纪委(监察局): 负责监察相关单位及人员救灾职责履行情况; 调查处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

(21)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辖区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2) 团区委: 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23)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协助主管单位处置自然灾害善后工作; 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 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 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负责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24) 市规土委福田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与诱发因素, 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 分析、预测发展趋势, 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 负责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防治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 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25) 市交通运输委福田局: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 组织协调运力, 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及撤离人

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6）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保障受灾期间市场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灾区市场秩序；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灾区药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药品安全；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7）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福田大队：负责受灾区域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28）市公安消防支队福田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29）市燃气集团：负责协调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及时恢复受灾地区的燃气使用。

（30）市水务集团管网分公司：负责受灾区域范围的供水、排水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确保灾区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排放。

（31）福田供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和电力调度以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受灾期间电力供应。

2.4 专家组

区协调机构设立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

咨询和建议。

3 预警报告

3.1 预报预警

3.1.1 区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预警工作。

3.1.2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上级民政部门发布的灾情信息，结合受影响区域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救助措施。

3.2 灾情报告

3.2.1 区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协调机构办公室报告。区协调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灾情报告，向区协调机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3.2.2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对于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共享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

先期救助工作：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开放灾区附近的安全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维护好灾害现场和救助场所内秩序；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4.2 响应启动

当自然灾害影响进一步扩大，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按照自然灾害救助Ⅰ级（特别重大灾害）、Ⅱ级（重大灾害）、Ⅲ级（较大灾害）、Ⅳ级（一般灾害）应急响应标准，启动应急救助响应。

（1）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根据上级政府或有关单位的指挥调度，各单位配合参与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Ⅳ级响应。我区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区协调机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并根据灾情研判情况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指令。

4.3 响应措施

对我区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应根据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救灾应急响应。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以上两个等级。

4.3.1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Ⅳ级）时，由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 区协调机构组织区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制定具体灾害救助措施;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成立区级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具体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按要求核查灾情,向市协调机构和区政府报告灾情;根据灾情的核定情况,协调区财政部门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协调区政府领导慰问受灾群众;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评估、核定损失等工作。

(2)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各项自然灾害救助措施;根据我区灾情核定情况,必要时协调上级部门调拨市级基本生活救助物资和生活补助资金。

4.3.2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Ⅲ级以上)时,在执行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政府或有关单位的指挥调度,区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4.5.1 自然灾害中有关人员伤亡情况、受灾损失数据的相关报道和信息发布,应按照区政府新闻发布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信息发布的渠道和口径统一办理。

4.5.2 重大灾情及救灾救助情况应由区政府审核后发布。

4.5.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的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4.5.4 信息发布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原则上，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的救助和恢复重建资金由区财政解决，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和恢复重建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5.1.2 区财政部门 and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各街道办和有关单位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5.1.3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5.1.4 灾害发生半年后生活仍然有困难的灾民，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5.1.5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5.2 冬春救助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由区民政局按照冬春生活救助有关要求，核查、确认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5.2.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申请，由市财政和民政部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下拨中央、省、市三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3 恢复重建

5.3.1 恢复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倒损住房重建工作在市政府统一规划指挥下，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实施。

5.3.2 重建资金可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5.3.3 有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在灾情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倒房情况报区民政部门。

5.3.4 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拨付重建补助资金。

5.3.5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5.4 保险赔付

充分发挥巨灾保险的灾害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由区民政局协调市民政局开展有关工作，由市民政部门和市金融管理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协调巨灾保险承保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时对受灾群众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各有关单位加强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涵盖各领域的专家队伍，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配合我市建立健全覆盖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网络。鼓励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各部门和单位视情况给予灾害信息员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费用补贴。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6.2 资金保障

6.2.1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2.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

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6.3.1 各有关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对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6.3.2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通过实物储备和商业代储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满足各类灾害事故的救助需求。

6.3.3 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6.3.4 各有关部门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设施保障

6.4.1 区民政局、教育局、信访局(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根据《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由区协调机构办公室联系协调福田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由区协调机构办公室联系协调福田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运输

安全通道；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期间，配备由区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福田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水务局等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4.2 区民政局、信访局（应急办）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避难场所建设、日常管理、维护等有关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由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区财政局对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营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保证避难场所灾时的安全运营、物资供应和志愿者服务保障。

6.5 通信保障

6.5.1 区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6.5.2 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相关单位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6 社会动员保障

6.6.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管理政策，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各工作环节。完善灾害救

助对口支援机制。

6.6.2 支持引导具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社会机构参与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情核查评估、灾区需求评估、灾后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流程。政府有关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

7.2 宣教教育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

风雹、高温、低温冷冻、雪、沙尘暴、重度灰霾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灾情信息是指灾害已经发生，在其发生、发展过程中及结束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情况。

8.1.3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是指气象、水文、海洋、地震、国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的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中涉及到数量描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本预案涉及的职能部门，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职能转移，该职能自然划转，由承担原职能的新部门负责。

8.3 本预案将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补充。

8.4 本预案由区协调机构办公室制定、修改和解释。

8.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1 I 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 I 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b. 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9.2 II 级 (重大灾害)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a.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b. 死亡 (含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千间或 1500 户以上,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9.3 III 级 (较大灾害)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a.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b. 死亡 (含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千间或 600 户以上, 5 千间或 1500 户以下。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9.4IV级（一般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千间或 300 户以上，2 千间或 600 户以下。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